

证券代码：920571

证券简称：国航远洋

公告编号：2025-208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航远洋”）于2023年11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，并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2023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（两艘73800载重吨散货船）的议案》，明确公司拟与江苏海通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海洋船厂”）签订两艘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，该两艘船舶系双方2023年1月签订的《〈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〉之补充协议》项下的选择船，相关详情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《购买资产(两艘73800载重吨散货船)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166）。

2024年1月28日，公司与海通海洋船厂正式签署两份《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》，相关详情已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发布《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根据上述两份建造合同约定，需公司支付首笔款项后建造合同方可生效，自2024年1月28日合同签署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安排支付上述两艘船舶的首笔款项。

二、进展情况

自2024年至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已有6艘内贸干散货船舶顺利投入运营，公司的内贸干散货运输航线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运营布局。而上述两份合同拟建造的两艘73800载重吨散货船，其主要适用于内贸干散货运输业务，

不具备直接投入外贸航线运营的条件。若基于现有需求调整上述两艘船舶的建造规划，需对原船体结构、载重配置、适航标准等进行全面改造，相关改造涉及成本费用较高，且改造后船舶的运营效率、维护成本与原生外贸船型相比不具备竞争优势。

综合考虑公司内外贸市场发展机遇及船型改造的经济性，公司决定将未来运力拓展重点转向内外贸兼营航线及外贸航线。继续推进该两艘内贸散货船建造，既不符合公司向外贸航线拓展的战略方向，也将造成资金、资源的低效占用，因此公司决定不再支付首笔款项，终止合同生效流程，转而将相关资源投向更契合外贸航线需求的运力项目。

因此，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两艘73800载重吨散货船建造合同不生效的议案》，根据该议案，公司后续将不再支付上述两份建造合同的首笔款项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财务影响：公司不再安排支付上述两份建造合同的首笔款项致合同失效，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报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公司无需因合同失效承担额外成本或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经营影响：公司将把资金及相关资源投向更契合当前市场需求的业务领域，此举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与抗风险能力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国航远洋运输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